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15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成都傅立叶”）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分别给予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5,000万元和成都傅立叶5,000万元的授信授权，公司对该转授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傅立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30,024万元、负债总额16,10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0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3,91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8,399万元、利润总额5,146万元、净利润4,36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29,404万元、负债总额15,9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93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3,467万元，2018年1-6月份营业收入3,878万元、利润总额-413万元、净利润-451万元。

成都傅立叶无诉讼事项。

2.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9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9,239 万元、负债总额 12,4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59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8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6,75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1,599 万元，净利润 8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9,474 万元、负债总额 13,09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3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09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6,383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090 万元、净利润-374 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担保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 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

担保金额：特发华银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成都傅立叶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 与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傅立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两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由于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充分掌握特发华银的经营决策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方特发华银为本次担保事项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51%，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2、特发华银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成都傅立叶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4、特发华银和成都傅立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